# 第一卷

# 第一章 招标公告

<u>2024 年城区市政公用设施修缮项目</u>(项目名称)<u>2024 年城区市政公用设施修缮</u>项目\_(标段名称)施工招标公告

招标编号: <u>SZZX-202406SZ-525001001</u>

## 1.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 2024 年城区市政公用设施修缮项目 (项目名称)已由 咸宁市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(项目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)以 关于 2024 年城区市政公用设施修缮项目初步 设计的批复、咸发改审批 (2024) 115 号 (批文名称及编号)批准建设,项目业主为 咸宁市 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,建设资金来自申请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(资金来源),项目出资比例 为 政府投资: 25984200 元 (占比: 100%);自筹: 元 (占比: %);贷款: 元 (占比: %);外资: 元 (占比: %);其他: 元 (占比: %) ,招标人为 咸宁市城 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,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永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## 2.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概况

建设地点: 咸宁市咸安区。

建设规模: 该项目涉及永安片区、温泉片区、浮山片区、高新片区内 132 条市政道路,城区内 45 座桥梁(地下通道)及部分公园、小游园。主要建设内容为: 刷黑路面维护; 雨水口清淤 23504 座,雨水口连接管疏通 35256.3 米; 永安片区、浮山片区、温泉片区、高新区市政设施维护; 广场维修及绿化补栽; 桥梁维护。

# 441		1
<del></del>	/	

2.2 招标范围

招标范围: <u>道路、给排水、信息及绿化等工程(具体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</u> <u>准)</u>。

标段划分: 共划分 1 个标段

计划工期: 240 日历天,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08月01日。

合同估算价: 22347693.05 元。

2.3 其他: \_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: 合格 \_。

## 3.投标人资格要求

- 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<u>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</u>资质,<u>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,其中,</u>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<u>市政公用工程</u>专业<u>贰级及以上</u>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,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(B证),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。
- 3.2 本次招标<u>不接受</u>(接受或不接受)联合体投标。联合体投标的,应满足下列要求:
- 3.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<u>1</u>(具体数量)个标段投标,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:

☑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。

- □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<u>/</u>个标段。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,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:
- □按照标段顺序,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,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。
- □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,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 第一中标候选人后,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。

  - 3.4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。

☑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- □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。
- □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- □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- 3.5 其他要求. <u>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、能力和信誉。其资质条件、</u> 财务要求、信誉要求、项目经理资格及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。

#### 4.招标文件的获取

- 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(若为联合体投标,指联合体所有成员),应当在<u>咸宁市公共资源 电子交易平台</u>(以下简称"电子交易平台",下同)(网址: <a href="http://58.52.132.225:8082/suite/login">http://58.52.132.225:8082/suite/login</a>)进行注册登记,并办理手机 CA(标信通)或 CA 数字证书(具体操作参见"电子交易平台"一常见问题—注册指南)。
- 4.2 完成注册登记后,请于\_2024年06月27日00时00分\_至\_2024年07月02日00时00分止(北京时间、下同),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CA(标信通)或CA数字证书登

录"电子交易平台"(网址: <a href="http://58.52.132.225:8082/suite/login">http://58.52.132.225:8082/suite/login</a>),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。联合体投标的,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(具体操作参见"电子交易平台"一常见问题—如何投标)。未按规定从"电子交易平台"下载招标文件的,招标人("电子交易平台")拒收其投标文件。

# 5.投标文件的递交

- 5.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年07月17日 09时30分。
- 5.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,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"电子交易平台",选择所投标段将**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**上传。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,招标人("电子交易平台")将拒收。

#### 6.投标相关事宜

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。

#### 7.评标办法

- 7.1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。
- 7.1 本次招标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: □是 ☑否

## 8.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<u>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(网址: http://www.xnggzy.cn/)</u>(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)上发布。

#### 9.联系方式

招标 人: 咸宁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: 湖北永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 司 址: 咸宁市银泉大道 539 号 址: 咸安区金桂路 149 号金桂明珠 地 地 编: 437000 编: 437000 郎 联系人: 刘先生 联系人: 张先生 话: 19371163666 话: 13907240958 电 传 真**:** \_/\_\_\_\_\_\_ 真: \_0715-8908897\_\_ 传 电子邮件: \_/\_\_\_\_\_ 电子邮件: 42268654@qq.com 址: <u>/</u>\_\_\_\_\_ XX 址: / 开户银行:\_中行咸宁咸安支行\_\_ 开户银行: \_/\_\_\_\_\_ 账 号: \_559975475430\_\_ 号: <u>/\_\_\_\_\_</u>

- 备注: 1.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(建造师)(下同)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(项目负责人)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,视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: (1)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;(2)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;(3)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(含),经建设单位同意的。
- 2. "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"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,应按规定下载该标 段的招标文件。投标人的下载活动"电子交易平台"将予以记录,并可在"下载情况查询" 中查看,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。